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张丽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44号）（以下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张丽香：

经查，你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。2024年6月26日至8月2日期间，你的配偶江云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。其中，累计买入18,000股，成交金额506,330元，累计卖出11,000股，成交金额326,87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